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3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139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396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396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11年度（110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一案，請於111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4月20日（星期三）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5日新北教技字第11102546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：陳家萱，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2729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